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小字第854號

原告 陳阿汐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為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不備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3,4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原告以部分擋土牆受損及樹齡逾20年之一顆芒果樹受損，請求被告公司賠償63,480元，但未說明上開金額如何核算，及提出相關單據供審核，併命原告於上開期日前具狀說明賠償金額計算方式及提出相關單據，如未補正，恐因未盡舉證責任而受不利判決，請自行注意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